



為確保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稱甲方）醫療工作之資訊通訊安全與維護病人隱私及醫院業務資料等保密資訊，立切結書人（以下稱乙方）願嚴格遵守本切結書之內容，且保密義務之存續於任何期間均為有效。如有違背以致影響甲方權益遭受損害者，乙方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一、資訊保密責任

乙方同意因從事甲方受託專案相關工作而經手或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及業務機密與個人資料，非甲方授權不得對外提供，亦不得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資料內容以各種型式媒體重製發行，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與相關子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二、資通安全規範

1. 乙方應配合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與「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範，請自行參閱甲方依法制定「全院-共用-2-0014-(04)-資通安全規範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網址 <https://www.cych.org.tw/iso27001>。
2. 乙方因受託專案使用甲方之所有資訊系統與電腦設備（包含軟體、硬體、服務、有線或無線網路）須符合受託專案業務之需要或性質相關，不得使用於任何個人用途，亦不得妨害公務。甲方應適時執行監控管理作業，乙方應配合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3. 乙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之規範，禁止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之破壞行為，或傳送散佈具恐嚇性、暴力性、違背善良風俗之資料，或謾罵侮辱他人等不當言論。
4. 乙方為避免資訊通訊系統遭受駭客入侵、病毒攻擊或植入木馬程式致衝擊甲方營運，嚴禁連結與受託專案無關之網站，並嚴禁使用來路不明之磁片、光碟片及隨身碟。
5. 乙方應提升自我資訊通訊安全意識並遵循甲方「資通安全政策」與「資通安全規範實施要點」；其他未列之應遵循事項，則依甲方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辦理。

三、違反責任

乙方如有違反切結書之情事或有損害甲方權益之行為時，應依法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乙方得要求接觸資訊保密責任之第三人簽署本切結書，如發現交付資訊保密責任之第三人有違反本切結書之行為，應立即通報甲方進行緊急處置。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知且接受上述切結內容。

此致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立切結書人		職 稱	
電子郵件信箱		※ 建檔列管，請填具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受託專案名稱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確認與驗證，由單位資通安全人員(窗口)簽名			

西 元 年 月 日